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範圍與依據

風險範疇與類型定義以本政策與程序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客戶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總經理室：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及人力資源之配置與應變。
- 三、財務部門：本公司財務部門為獨立於各部門之財務資金及帳務處理單位，負責記錄及管理每一部門之營運作業情況，及投資評估之報告。
- 四、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職司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五、各功能單位：各功能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風險回應。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經濟、環境、社會與其他面向之風險辨識與評估，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Risk Profile)。整體而言，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八大類型，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市場風險	包括：(a)因國內外政治、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以及(b)公司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物損失風險。
營運風險	包括：(a)因營運模式改變、組織架構調整、銷貨/採購過於集中、產品淘汰、產品與服務之設計、品質管理及商業合約重大風險管理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以及(b)因資產評估、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以及(c)因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議題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以及(d)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以及(e)因外部駭客攻擊或營業機密外洩，危害公司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與內部資訊安全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投資風險	包括：(a)因轉投資標的過於集中、高風險高槓桿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風險；以及(b)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	包括：(a)未能遵循相關法規而可能衍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出口法規管制、產業行為準則、反貪腐與反壟斷規範等；以及(b)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環境風險	包括：(a)因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水災、乾旱、風災、地震等異常氣候災害，造成危害公司營運環境之風險；以及(b)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作業風險	包括：(a)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等內部作業疏失的風險；以及(b)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	包括：(a)員工或供應商之人權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勞資關係、童工、強迫勞動等所造成之風險；以及(b)公司人才發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
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對於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單位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迴避可能產生風險活動、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規模、轉移風險部分或全部由他人承擔等。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功能單位之相關風險。

二、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

由稽核單位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總經理室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與程序，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